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融資高達2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7厘，為期12個月(可延長至延長期)。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融資協議訂約方

- (a) 貸方；及
- (b) 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額

融資金額高達280,000,000港元。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年期

融資協議年期將為首個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可延長至延長期。

融資可額外延長至到期日翌日起計12個月，惟借方須向貸方發出至少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延長融資。

安排費

借方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向貸方支付安排費2,800,000港元。

利率及支付利息

年利率為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7厘。利率由貸方與借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融資項下貸款各利息期於動用日期或(如已授出)上個利息期最後一日開始。借方須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融資項下每筆貸款之應計利息。

抵押及擔保

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借方所簽立押記，據此，借方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所有抵押資產。於融資期內，抵押資產須維持不少於50%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b) 擔保人為貸方利益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還款

根據融資協議，借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而未付之利息。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服務、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憑藉現有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持續將旗下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及財富管理領域，補充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

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有關借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借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提供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水平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融資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融資將為本集團產生合理穩定之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融資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抵押資產」	指	上市公司436,540,4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期」	指	到期日翌日起計12個月之延長期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高達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方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利息期」	指	三個月(除非貸方另行協定)，不得延至還款日期後
「貸方」	指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動用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最優惠利率」	指	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
「還款日期」	指	到期日或延長期結束時(如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用日期」	指	提取融資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